

证券代码：430164

证券简称：大医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在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64	大医股份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安徽坤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 （七）会议地点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A座3311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实际情况，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实际情况，形成了《2023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现金流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考虑到当前理财投资市场的风险及投资收益情况，在部分有表决权的股东反对下，未能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能产生效益，在充分考虑和评估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经管理层提议，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单笔购买理财

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 A 座 3311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 A 座 3303 室；联系电话：0551-62670107；邮箱：weiyalong@ihealthink.com；联系人：魏亚龙

(二) 会议费用：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